

關於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本會認為：『高官問責制方案』可以說是董特首施政多年的經驗總結。特區政府五年施政的實踐使董特首領悟到必須要有一班“愛國愛港、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這一共同理念的主要官員組成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才能引領香港完成經濟轉型，走出經濟困境，才能引領數百萬香港市民走向美好的明天。董特首這一施政理念的方向是正確的，本會表示支持。而且根據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的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亦是公務員之首，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決策權力體現了香港政治體制中的行政主導原則，行政長官有權在社會各界人士中挑選具共同理念的精英分子擔任主要官員，組成施政班底。古語云：“道不同不相為謀”，主要官員如時常與行政長官南轅北轍，特區政府如何能團結中下層公務員治理好香港，為廣大香港市民服務呢？

特區政府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精簡了行政架構，令主要官員權責分明，使行政權力集中、統一，更加協調有效地運用，可以避免施政上的政出多門、矛盾衝突，有利提高行政效率，同時也有利於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溝通，更充分地反映民意。本會對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表示歡迎和支持，同時衷心地希望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的統領下，忠心地執行政策，為特區廣大市民更好地服務！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發言代表：陳金霖）